

上班途中遇事故身亡，原因成谜 工伤认定受阻，家属5万元征集线索

盐城市盐都区人社局：上下班途中遇交通事故，本人不负主要责任才能认定工伤

骑着自行车去上班，就在距离工作地点几百米处，骑车人封某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就在一家人忙着为其置办丧事，并等待工伤补偿金时，却意外得知，工伤认定申请被否定了。而之所以被否定，是因为交警部门出具的一份事故证明，这份证明称“交通事故的成因无法查清”。

封某家属随后将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诉至法院，但法院并未支持其主张。在遭遇维权困境的同时，封某的家属印制了大量材料，悬赏5万元征集线索。

□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

张贴材料，5万元征集线索

“只要能提供直接线索，协助我们抓到人，就给他5万元。”这些天，封某的妻子张小兰每天都拿着一摞印刷好的材料，到处张贴，并向案发现场周边的过往人员发放。

45岁的封某，生前是盐城一家物流公司的驾驶员。2011年9月21日晚上，在家休息的封某接到单位电话，称有一趟货物比较急，需要他立即前往山西太原跑

一趟。封某简单收拾了一下行李，联系了另外一名同车前往的驾驶员。那名驾驶员已经开车出门，在约定的碰头地点等封某。

封某随后骑上自行车就出门了。封某的家，距离同事停车的路口约有1.5公里路程，骑车过去，也就十几分钟。但是，就在封某出门半个多小时后，张小兰收到了封某同事的电话，对方等得有点急了，询问封某是否出门。

事故原因不清，无法认定工伤

随后，家人为封某置办了丧事，购买了公墓，将其入葬。“加上在医院抢救时花去的费用3万多元，目前我们已经花掉了10多万元。”张小兰说，家里经济条件比较差，这些钱大多数都是跟亲友借的，另外，封某单位也垫付了3万余元。

“封某在单位干了很多年了，单位都为他缴纳社保的，可以为其申请工伤，这样，很多费用都可以报销了。”一个朋友的

提醒，让张小兰的心里稍有安慰。于是，她就向封某的单位和人社局反映，希望他们能够重视此事，并帮助办理手续。

2012年2月1日，盐城市盐都区人社局做出了不予认定为工伤的认定书。该认定书指出，封某当天骑着自行车去上班是事实，但是，其发生交通事故的成因无法查清，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所以无法认定为工伤。

为了搞清楚其丈夫的死亡为

“早就走了，应该早就到了啊！”张小兰心里隐约有种不祥之感。挂断电话，她就沿着从家到停车处的“233”省道沿途去寻找。在走到一家卖肉的店门口的时候，她发现丈夫躺在了路边，自行车也摔在边上。此时的封某仅有微弱的呼吸。在肉店老板的帮助下，张小兰将封某送往医院。但因为伤势太重，封某在2011年9月22日去世。

什么不能被认定为工伤，张小兰多次来到人社局申诉、了解。

工作人员告诉她，申请认定工伤有几个条件，其中一个，就是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必须是非本人主要责任的才能构成。

但是在封某的交通事故中，交警部门并未进行事故责任划分，只是笼统地提出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所以，人社局无法据此认定为工伤。

交警称事故责任无法查清

“明明是被其他车撞的，为什么交警却出具了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证明？”得到这一消息后，张小兰当即向交警部门提出了质疑，并据此向盐城市交警支队提出了复核申请。

张小兰说，她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这是一起机动车碰撞造成的交通事故。她的第一份证据，便是封某的尸检报告。该报告的鉴定意见是，“封某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第二份证据，则是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该报告的鉴定结论为，“该车损坏情况及痕迹应系事故中受外力作用所形成。”第三份证据，则是其家人在事故现场看到的一个灯罩，“应该是机动车的灯罩，当时遗

落在事故现场的。”张小兰说，这三个证据足以说明，封某在交通事故中，受到了另外一方机动车的直接碰撞，才造成其头部着地后多处骨折，而其自行车的受损情况也充分印证了这一观点。张小兰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方车辆肇事后不仅不抢救伤者还逃逸，责任已经很清楚，肯定是对方全责。

但对于张小兰的意见，交警部门认为仍然不足以说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成因。盐都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徐祥表示，“自行车的痕迹鉴定表示是受到外力作用形成，但这并不表示一定是其他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撞击所致，也包含了自己跌倒触地后，遭受地面的外力作用形成。”

不服裁定状告人社局，被驳回

对于这样的解释，张小兰一家无法接受。他们认为，一个好端端的人，骑着自行车去上班，就算摔倒，怎么可能会把头颅撞出多处骨折，颅内严重受损并致死亡？这一事实的背后，肯定是其他车辆或者其他情况造成的，也就是说，此次交通事故不是单方事故，肯定存在事故的另外一方。

“交警没有用心去查，简单地以无法查清就下了定论，这是玩忽职守，也是对死者及其家属的极端不尊重。”为此，张小兰一家决定通过自己的力量去寻找肇事凶手，于是便有了到处张贴和发放《重金悬赏》材料的举动。

与此同时，张小兰又诉至法院，状告盐都区人社局，认为封

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符合工伤认定条件，请求法院撤销其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认定书。

2012年5月，盐都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盐都人社局的认定并无不妥。因封某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未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也未区分封某在事故中的责任，所以人社局只能作出如此认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据此，法院驳回了张小兰等人的诉求。

而记者将封某这一事件向江苏省人社厅反映时，接待的工作人员也认为这一事故非常典型，“严格来说，的确跟工伤保险条例存在冲突，从这个角度来看，

而封某的伤势，尽管头颅多处骨折，交警部门认为，也不排除跌倒着地后造成的可能。而至于所谓遗留在现场的“灯罩子”，则根本是谣传，“我们根本没有发现任何其他车辆的痕迹，更无灯罩子。”

“封某的遭遇，的确让人同情。”徐祥说，“没有目击者，没有痕迹，没有其他任何证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尊重事实，做出事故原因无法查清的结论。”正因此，交警部门认为，并不能排除事故是封某自己摔倒后造成的可能。最终，盐城交警支队的复核意见，维持了盐都交警大队做出的认定，认为事故成因无法查清，据此也就无法对事故责任进行区分。

盐城当地部门的认定是合法的。但是，封某本人的遭遇以及目前的尴尬，是否能够做些变通处理，因为各地对于特例的把握不同，可能处理上有不同的结果。”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仇海军认为，工伤保险条例出台的初衷，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正因为这个原因，在对待诸如封某的遭遇这种情况时，在事故成因无法查清事故责任不好区分的情况下，工伤认定部门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并尽可能从有利于劳动者的角度做出对其有利的认定。

上班前看家人照片提高安全意识

常熟一企业为安全生产出“奇招”，网友褒贬不一，律师认为员工有权拒绝

“上班前先看看全家福。”近日，在常熟一当地论坛，有网友爆料称，常熟当地一知名企业为了安全生产，想出了一个“绝招”，要求每位员工拍全家福拿到厂里，上班前看看。帖子一出，立即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关注，有人支持有人则觉得有些荒唐可笑。

近日，在常熟一当地论坛，网友“彩色草”发帖称，老公在常熟某知名企业工作，前段时间因为连续出事故，不知哪个领导出谋划策，想出了一个绝招，要求每位员工拍全家福拿到厂里，上班前看看，以求平安。“出发点是好的，领导也用心良苦，但总觉得有点荒唐可笑。”“彩色草”埋怨道，老公要她在百度里搜索一张母子照片，应付厂里的要求，实在是麻烦。

帖子一出，引起了众多网友的热议。不少网友对该企业的做法表示认可。网友“牛仔不忙”称赞道，“领导做法很高明！”其认为，让员工时刻记住，你有一个幸福的家，干活的时候要按规章制度，自己要注意安全，不要乱来，这个比开会用得多。老是开会强调，员工就会有抵触，适得其反。”网友“xiao Xiao样”也觉得，这体现了一

种人文关怀，加上公司里健全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培训，非常直接地体现了安全的重要性。

但也有一些网友提出了异议。“谁愿意拿全家福出来挂着供大家瞻仰？”网友“嗯嗯牛”说。还有一网友认为企业行为违法，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了侵害。

记者了解到，该企业是常熟科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公关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只是在企业内部会议上有关建议，还没有真正实施推广。“我们认为这是对公司、对大家都有意义的事情，目的是为了提醒安全生产。”该负责人称，主要会向有需要加强安全意识的岗位进行建议，具体操作细则还在考虑中。

江苏正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大纲认为，让员工工作前先看一下家人，从而提高安全意识，企业出发点固然是好的，但要注意不作为硬性规定。作为员工有权决定是否提供照片，公开此类个人信息。全家福照片包含较强的个人信息，如果企业方面不合理利用或者泄露造成损害后果，则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

现代快报记者 何洁

宿迁百余枚废旧弹药被成功销毁

快报讯（记者 杨亦文 通讯员 张飞翔 田廷江）5月26日，现代快报报道了宿迁一建设工地清理出92枚各式废旧弹药的消息。近来，宿迁市各县区也收缴了不少抗日战争期间、解放战争期间遗留下的各式炸弹、手榴弹等废旧弹药。据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险品管理大队统计，截至6月3日，宿迁各级警方共收缴各类炸弹180多枚，考虑到这些炸弹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宿迁市警方决定在6月3日进行统一集中销毁。当日下午，随着三声巨响，这180多枚废旧弹药被分成三批成功销毁。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险品管理大队大队长李富春告诉快报记者，宿迁是革命老区，散落的各式弹药较多，别看这些弹药锈迹斑斑，但有的依然有爆炸威力，所以市民发现废旧弹药后千万不要自己处理，更不能带回家中随意敲打、乱扔！

“我们呼吁广大市民发现废旧弹药后要立即报警，待专家赶到现场后进行处理，以免弹药突然爆炸，给大家带来危险！”



处置废旧弹药现场

现代快报记者 杨亦文 摄

苏州动物园梅花鹿鹿茸被锯卖

园方称是出于安全考虑

快报讯（记者 王玲玲）昨日，一组苏州动物园梅花鹿鹿茸被锯的照片在当地论坛及微博上流传。网友们对鹿茸的去向提出质疑，“是不是被人给锯下卖钱了，希望苏州动物园给大家一个解释。”

昨日，记者带着这组照片向动物园管理处求证。动物管理科科长钱晓鸿表示，这的确是该动物园的梅花鹿，动物园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于近日割了其鹿角。钱晓鸿介绍，目前动物园内有4只雄性梅花鹿，它们的鹿茸每年都会脱落继而长出新的角。在鹿茸生长的过程中，如果不及时采茸，会变得坚硬。雄鹿发情时容易相互攻击，因此一般动物园都会这样做，以防止鹿相互攻击，也避免工作人员受到伤害。

割茸后，动物园还会采取一些



失去鹿茸的梅花鹿

图片来自网络

止血以及缓解疼痛的措施。至于鹿茸的去向，钱晓鸿介绍，因为量少，一般来说仅提供给中药材收购者，所得款项也是用于公园内的一些日常开销。